2018年东安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方案

根据环保部统一部署和省环保厅《2017年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2018年全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方案》、市环境战役指挥部《永州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和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全市县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排查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清查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内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问题，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环保部“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总体原则，在2017年工作基础上，本着认真细致的态度，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情况为重点，再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出现重大遗漏。同时，对发现问题的整治工作提前谋划，分类归纳，明确责任，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治建议。

二、排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排查范围包括全县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河流型和湖库型水源地，不包括地下水型水源地。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重点核查饮用水水源地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标定界情况。**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情况。**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并建立详细问题清单。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8年1月15日前）。**县环保局布置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任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所有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均加入“湖南省2018年县级饮用水排查工作微信群”（加入方式见附件1-1）。

**（二）SHP矢量边界信息基础数据收集阶段（2018年1月15日前）。**按照《市州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化工作须提供数据清单》（附件1-2）收集相关基础信息和资料，报送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集中排查阶段（2018年1月22日前）。**县环保局对县级饮用水保护区（含陆域范围）进行集中排查。排查中对发现的非法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要立查立处，迅速整治到位。

**（四）问题会商上报阶段（2018年1月22日前）。**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县环保局集体研究，确定问题清单,1月22日前上报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2017年已排查出并整改到位的不再上报。

**（五）全面整治阶段（2018年6月底前）。**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在2018年6月底应基本完成。

**（六）督查阶段。**市环保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查。省环保厅将适时对部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四、职责分工

为保障县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排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的实际情况，县环保局决定成立以环境监察大队、污防股、环境监测站等部门的联合排查工作组。其职责分工为：

（一）环境监察大队为整治行动的总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现场排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并按照整治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督促整改。

（二）污防股负责牵头基本信息（包括矢量边界信息）收集上报、管理档案的建立，组织对清查出来的问题进行分类，确定须上报问题清单，明确每个问题完成整治的标准。

（三）环境监测站作为本次排查整治的技术支持单位，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制作，配合市级现场检查等。

五、材料上报要求

县环保局应于1月15日前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SHP矢量边界信息基础数据相关资料报送市环保局，并于1月22日前将《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3）和《水源地排查情况清单》（附件1-4）纸质件、电子件报市环境监察支队。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存在的问题，能够在1月31日前基本整治到位的，可自行建立台帐进行管理，不纳入上报清单，其余问题均应及时上报。

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附件1：

湖南省2018年县级饮用水排查工作  
微信群入群方式

使用微信扫下图二维码：



入群后请按如下格式修改昵称：

XX市（州）XX县（市、区）环保局+部门+职务+姓名

附件2：

市州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化工作

须提供数据清单

1、请各市州提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JPEG格式，范围与湘政函〔2016〕176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一致）；

2、请各市州提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数据（CAD、kmz、shp，或者其他格式的矢量数据）；

3、请各市州提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有kmz、shp等矢量数据的，可以不提供坐标）。

附件3：

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保护区范围 | 排污口  （个） | 工业企业（家） | 码头（个） | 旅游餐饮（个） | 交通穿越（个） |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 | | 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个） | 其他问题（个） | 备 注 |
| 规模化  畜禽养殖（家） | 网箱养殖（m2） | 农业种植（m2） |
|  |  | ××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使用EXCEL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内容顺序等）。

2.每个水源地填写两行，分别为一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和二级保护区内的问题汇总。

3.本表中每类问题的具体数量都应与附件3的清单明细相对应。

4.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计算。

5.旅游餐饮包含旅游项目和餐馆两种类型，合并计入一类。

6.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居民住宅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二级保护区内居民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即作为一个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7.保护区内存在的学校、单位等未列入上述任何问题类型的，列入“其他问题”。

附件4：

水源地排查情况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是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使用EXCEL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3.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4.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5.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6.是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按照项目建设时间与保护区划定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

7.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2-3保持一致。

附件5：

2018年东安县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领导小组名单

为保证2018年全县县级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有序推进，强化环保部门内部机制协调，县环保局决定成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满平 东安县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文海英 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谢志群 东安县环境保护局污防股股长

梁志成 东安县环境保护局法制股股长

龙 炜 东安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技术支持单位：东安县环境监测站

联络员：陈中华 东安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陶 博 东安县环境保护局污防股

电话：0746-4212294（东安县环保局办公室）

邮 箱：hbjbgstaobo@163.com（东安县环境保护局）